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农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2025年度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业产业直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坚持以脱贫对象为主体，实行志智双扶。现将《浮梁县2025年度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产业直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5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直补标准明细表

2025年4月11日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浮梁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业产业直补实施方案

为全面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质量成果，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脱贫对象为主体，实行志智双扶，扎实推进脱贫对象农业产业直补政策落到实处，并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浮梁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产业直补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引导、扶持广大脱贫对象自主发展产业，确保产业经营增收有保障，提升脱贫产业带贫益贫实效。

二、实施内容

（一）产业直补对象

2025 年自主发展农业产业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以下简称脱贫户）、未消除致贫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以下简称边缘户）、未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产业直补范围和标准

直补范围是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025 年新增发展农业产业规模。重点直补茶叶、果业、油茶、中药材、牛、猪、鸭、鸡等重点种养产业，具体产业直补标准和最高直补规模见附件。

（三）可以享受直补的条件

1. 养殖业可以享受直补的条件

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主发展养殖产业，达到下列条件的可以享受直补：

一是 2025 年新购买引进或自繁的牛、羊（养牛奖补控制在每户 5 头及以下、养羊奖补控制在每户 30 只及以下），并饲养 6 个月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分别于开始养殖时和 6 个月后现场核实。二是 2025 年新购买引进或自繁的生猪（奖补控制在每户 20 头及以下，其中含个人部分保险费用 8 元），参加生猪保险并饲养 4 个月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分别于开始养殖时和 6 个月后现场核实。三是 2025 年新购买引进的能繁母猪（奖补控制在每户 2 头，其中含个人部分保险费 20 元），参加能繁母猪保险，产仔或饲养 1 年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分别于开始养殖时和 1 年后（或产仔）现场核实。四是 2025 年新购买引进或自繁的家禽（鸡、鸭、鹅新增奖补控制在每户 500 只及以下），并饲养 3 个月以上。

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分别于开始养殖时和3个月后现场核实。五是2025年新购买引进或分箱扩大土蜂养殖（新增奖补控制在20箱及以下），并饲养6个月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分别于开始养殖时和6个月后现场核实。

其他情况：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发展畜禽养殖时，出现畜禽死亡或淘汰，且未达到养殖生产认定时限的，由帮扶干部按直补认定程序认定事实后，对引种资金大于补助标准的，以补助标准进行补助，若引种资金小于补助标准的，仅予以引种资金补助。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及时现场核实。

2.种植业可以享受直补的条件

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主发展种植业产业，达到下列条件的可以享受直补：

一是2025年新建瓜果蔬菜大棚（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6只棚及以下），每只大棚棚内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并投入使用为验收标准（如因现实情况限制，大棚棚内面积达不到200平方米的，也可按比例酌情直补）。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于大棚建成后及时现场核实。二是2025年新增瓜果蔬菜种植（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10亩及以下），以瓜果蔬菜播种出苗后，长势良好为验收标准。脱贫户、

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于蔬菜出苗后现场核实。三是 2025 年新增棉花种植（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10 亩及以下），以棉花长势良好、挂果为标准。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提出申请，相关人员于棉花生长期初核，在棉花挂果期实地核实。四是 2025 年新增食用菌生产（新增奖补数量控制在每户 10000 棒及以下），以菌棒制作完成 5 个月菌棒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后核定，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菌棒制作完成后现场核实。五是 2025 年新增果树种植（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20 亩及以下），以园地全垦，果树苗木定植 3 个月后，成活率达 85%以上，并对死株进行补苗为标准。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在果树成活后现场核实。六是 2025 年新增高产油茶种植（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20 亩及以下），连片面积 1 亩以上，种植密度 $3 \times 3\text{m}$ （74 株/亩），栽植苗木为省定点育苗单位培育的优良无性系良种苗，栽植成活率 85%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先提出申请，相关人员现场核实。七是 2025 年新发茶园（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20 亩以下），每片茶园在 1 亩以上，以园地全垦，按规格（ $150\text{cm} \times 30\text{cm}$ ）单行双株标准种植，翌年 9 月份成活率达 85%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提出申请，相关人员核实验收。

3、土地流转可以享受直补的条件

土地流出：有正式土地流转合同，流出的土地不能改变用途，必须从事种养等相关农业生产。流出的田块面积必须是在本轮土地确权中登记在册的田块。

土地流入：有正式土地流转合同，流入的土地不能改变用途，必须从事种养等相关农业生产。流入的田块面积必须是在本轮土地确权中登记在册的田块。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家的承包地和流入的土地均未出现抛荒或季节性抛荒。

个别未进行土地确权登记的乡镇，土地面积以第二轮承包登记证为准。

以互换形式流出、流入的土地均不予直补，有争议或纠纷的土地暂时不纳入直补范围。

三、直补认定审核支付流程

审核支付流程：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提出申请，村级组织及乡（镇）具体工作人员实地核查，乡（镇）政府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和支付。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扎实推进全县农业产业直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相应成立农业产业直补审核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和责任。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一是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补贴条件。二

是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乡（镇）农业产业直补审核领导小组对上报的审核材料审核结果在村级范围公示7天以上。三是及时兑付发放补贴资金，加强配合，增强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发放补贴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农业产业直补政策补贴资金的额度进行操作，严禁超额度补贴。

（三）加强引导，科学调控。产业直补政策既是强农惠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正确把握政策取向，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切实通过产业直补激发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的积极性，实现志智双扶，确保产业直补资金在推进产业扶贫、长效扶贫中发挥促进作用。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一要加大产业直补监管执纪问责力度，管好用好产业直补资金，确保程序到位、管理到位、监管到位。二要加大督查、抽查力度，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全县直补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虚报、虚增规模、应报不报等问题，一经发现，严厉查处，并对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和帮扶干部失职渎职严肃问责。

附件：

2025 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直补 标准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产业类型	补助标准	限额标准
茶叶产业	新扩茶叶面积	茶苗 2500 株 600 元/亩	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20 亩及以下
林业产业	新扩油茶、毛竹、中 药材及林下经济	1000 元/亩	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20 亩及以下
农 业 产 业	新增规模以上瓜果 蔬菜基地建设大棚	1500 元/只	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6 只棚及以下（每 个大棚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果树种植	1000 元/亩	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20 亩及以下
	瓜果蔬菜种植	500 元/亩	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10 亩及以下
	棉花种植	300 元/亩	新增奖补面积控制在每户 10 亩及以下
	食用菌种植	1 元/棒	新增奖补数量控制在每户 10000 棒及以下
畜 禽 产 业	养牛	2000 元/头	新增奖补控制在每户 5 头及以下
	养羊	300 元/只	新增奖补控制在每户 30 只及以下
	能繁母猪	1500 元/头	奖补控制在每户 2 头，其中含个人部分保险 费 20 元
	生猪	500 元/头	奖补控制在每户 20 头及以下，其中含个人部 分保险费用 8 元
	鸡鸭鹅养殖	40 元/只	新增奖补控制在每户 500 只及以下
	土蜂	200 元/箱	新增奖补控制每户 20 箱及以下
土地流转	土地流转（流出）	100 元/亩	见流转合同和乡镇审核。
	土地流转（流入）	200 元/亩	申请流入补助的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 困难户必须先耕作好自身的承包土地，同时 用于水稻种植的补助面积不超过 50 亩，用于 果树种植的补助不超过 20 亩，用于其他作物 种植的补助面积不超过 10 亩。